

文安驿川马家沟段防洪工程可行性研究及初步设计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延川县文安驿川马家沟段防洪工程可行性研究及初步设计采购项目

文安驿川马家沟段河道综合治理河长 2.1km, 其中河道清淤长度 1.35km, 堤防建设 0.75km 等。

二、设计依据

1. 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设计规范；
2. 甲方提供的项目任务书；

三、成果要求

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文件 6 套及 PDF 格式电子版文件。

四、踏勘现场

响应供应商根据需要，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响应供应商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响应供应商自己承担。

五、售后服务承诺

1. 为确保服务质量及与采购人沟通联络，成交供应商须设置专职主管，负责对本项目的服务范围、服务质量的检查监督及与采购人日常业务联系。

2. 成交供应商须主动接受采购人的指导、检查、监督及协调。

七、工期要求

河道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文件在合同签订和采

购人提供资料齐全后 60 天内提供全套成果资料。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及地点：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日内。

2、服务地点：延川县河道管理站指定地点。

二、付款方式：甲乙双方在合同中自行协商。

三、验收：项目实施完毕后，组织相关人员按照国家行业规范标准和文献资料进行审核、考评。

四、其他事项

1、招标、投标活动受国家法律保护和约束。招标投标双方遵守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凡在磋商过程中弄虚作假，一经查出，追究责任方的法律、经济责任。

2、双方发生合同争议时，应友好协商解决，不能达成协议时，及时向有关部门要求调解、仲裁或诉讼，发生索赔按现行法律、法规和合同执行。

3、本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规定执行。

4、成交单位不得对服务业务分包或转包。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单位要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5、成交单位不得在服务期间对项目管理人员进行更换，如遇特殊情况须经采购人同意；采购人发现项目管理人员工作不力时，有权提出更换人员，更换的人员必须及时到场。

五、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延川县水旱灾害防治监测中心
2024 年 01 月 05 日